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CZX-202511GL-574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2025年度通城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程（北港镇、关刀镇、隽水镇）等四个项目监理服务》于《2025年11月07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2月02日》在《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城开标1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2月02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城县交通运输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《咸宁鸿泰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》	《湖北通鑫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》	《湖北汉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%）		《0.972%》	《0.986%》	《0.98%》
质量（如有）	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	《合格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《1460 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 73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 730 日历天》	《146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73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730日历天》	《1460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73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阶段730日历天》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《朱焕南》	《孙志刚》	《田庆丰》
	证书名称	《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》	《公路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》
	证书编号	《交[公]2442032366》	JGJ1235513	JGJ1235518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《2025年12月02日》至《2025年12月05日》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银山大道9号

联系人：杜文豪

电话：13807244676

2、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隼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通城县隼水镇人才家园1栋11楼

联系人：郑甫

电话：18771277650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通城县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银山大道9号

联系人：吴宇卿

电话（传真）：0715-4322429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通城县隼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日